

#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及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信息收集管理及保密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应报告的信息时，本制度规定的负有报告义务的联络人和责任人，根据报告程序及时将相关信息按公司组织结构体系，逐级归集并向总部各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的信息流转传递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为对外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披露的责任者，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

未经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未设置财务机构的部门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由责任人或指定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七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在按本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信息之外，对其他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 第三章 重大信息事项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下列事项或情形，应及时预报和报告：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
- (三) 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对外融资；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6、 租入或租出资产；
  - 7、 签定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 赠与或受赠资产；
  - 9、 债权或债务重组；
  - 10、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 签订许可协议；
  - 12、 其他的重要交易。

上述交易达到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特别注意:上述交易标的占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比例是指占股份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比例。下同)

(四)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条第3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达到或在连续12个月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应当及时报告。

(六) 公司及子公司出现下列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12、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七) 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八)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一)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发生前条所列重要事项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包括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 重要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有)；

(三) 重要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或法律文书(如有)。

第十一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已披露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

(一)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就已披露的重要事项与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书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书主要内容,或者已签署的意向书或协议书发生重大变更甚至被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及其原因；

(三) 重要事项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的；

(四) 重要事项及主要标的逾期未完成的。

## 第四章 信息报告的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责任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联络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经责任人签字后负责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并由工作人员签收。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第一责任人应在接到有关文件、资料的当天完成审阅工作并签字，如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则联络人可直接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如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络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则第一责任人应亲自履行或指定其他人履行该项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局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局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联络人和第一责任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等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之处；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关联人的具体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24小时）。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人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传真通知及书面通知。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报告单

编号：

年 月 日

提交部门：	重大事件名称：
事件概述：	
重大事项内容 (注：该栏适用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重大合同签署、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担保、银行授信额度、债权或债务重组、竞拍土地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交易各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交易地点：
附件：	
提交部门负责人签字：	
领导签字：	
董事会办公室对该事项审查意见：	